

# 屏東縣高樹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高樹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高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曾德榮	47年12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泰國中畢業。	一、高樹鄉第十三、十七屆鄉民代表。 二、廣興國小家長會顧問。	一、全心為民服務。 二、爭取地方建設。 三、關懷鄉親福祉。
	2		鄭明雨	45年2月2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泰山國民小學畢業。	曾任：一、屏東縣慈光社高樹辦事處主任。二、高泰國中家長會會長。三、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現任：一、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董事。二、高樹愛鄉協會常務理事。三、義消高樹分隊顧問。四、高泰國中顧問。五、高樹鄉鄉民代表。	推行政府政策，爭取鄉民福利。
	3		黃明來	30年1月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一、南華村長。 二、高樹鄉第13、14、15、16、17屆鄉民代表。 三、高樹鄉第18屆代表會副主席。	為民服務。
	4		張太山	55年5月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泰山國小、高泰國中、鳳山高旗高工、大仁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科二專畢業。	一、第二、三屆社區會計。 二、第十三屆農會代表。 三、第四屆泰山社區理事長。 四、第十七、十八屆泰山村村長。	一、督促政府加強防洪防災工程。 二、監督鄉政，多元化爭取本區建設。 三、建立本區農特產品自有品牌，加強行銷品牌特色。 四、發揮本身強硬個性，不畏強權，為待遇不公平及弱勢族群代言發聲，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 貳、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泰山村	1		洪德露	37年01月09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泰山社區發展協會第4、5屆理事。 二、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25鄰鄰長。	一、竭誠為村里鄉親服務。 二、爭取經費改善村內基層建設。 三、爭取經費委請鄉公所有關單位改善流經村內各河川之疏濬及護岸工程，避免村民再遭受生命財產的損失。 四、提升本村特有農產品（鳳梨、芋頭、木瓜…等）加工及運銷制度，增加農民收入。 五、逐年擴大舉辦「公廨夜祭活動」，提升本村傳統暨傳承之文化。
	2		田英明	55年1月1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泰山國小。 二、高泰國中。 三、省立內埔農工。	一、中華盆花協會常務理事。 二、高樹鄉後備中心主任。 三、高樹鄉青年農業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高樹鄉農會第十四、十五屆理、監事。 五、泰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六、加蚋埔公廨廟主委。 七、文心蘭外銷班負責人。	一、促進地方和諧。 二、服務村里、熱心公益。 三、協助政府改善八八水災復建工作。 四、關懷獨居老人及單親家庭。 五、促進地方文化提升，發展特有產業升級。
廣福村	1		黃明昌	45年05月2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泰國中畢業。	現任廣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認真確實監督鄉政發展。 二、全方位服務鄉民。 三、努力爭取社區建設及發展鄉政基礎。 四、結合地方社團活絡推進社區總體營造。
	2		溫東喜	30年10月2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泰山國小畢業。	一、廣福村第三鄰鄰長二十年（連任五屆）。 二、廣福村順天宮第一、二屆主任委員。 三、廣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高樹鄉農會第十三、十四屆會員代表。 五、廣福村第十七屆村長。	一、延續社區環境改善，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強化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路口監視器），守護社區治安。 三、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社區老弱，落實社區福利。 四、推廣社區文化、藝術、休閒活動，凝聚社區情感。
	3		楊龍和	45年4月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商畢業。		為村民服務。

## 貳、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廣興村	1		鍾辛煌	54年01月0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美和中學初中部畢業。	社區志工。	專職村長，服務村里。
	2		吳貴廷	49年11月0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中畢業。	一、第三屆廣興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二、第十七屆、十八屆廣興村長。	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爭取村民該有的福利。
南華村	1		吳由	35年11月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曾任：一、南華國小家長會長。 二、高樹鄉南華村第14、15、16、17屆村長。 三、南華村鎮南宮主任委員。 現任：一、屏東化工工會理事。 二、高樹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一、專業為民服務。 二、爭取老年福利。
	2		陳和中	52年1月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民生工商機工科畢業。		為村民謀福利，為村民服務。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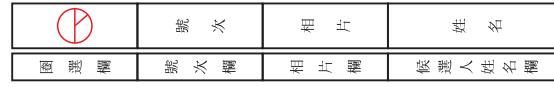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者，倘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

1.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 圈二人以上者。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 5. 簽名、蓋章，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票（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款事之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請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款事之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亂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